

合同协议书

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标(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德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元整)。

4.总监理工程师: 王辉。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临时施工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阿依古丽·艾沙
或授权代表人:

年__月__日

监理人:新疆德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年__月__日

